## 與礙同行,就業一樣行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 112 年 7 月底新北市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計 1 萬 554 人,進用率高達 159.43%居六都之冠。

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sup>1</sup>(以下簡稱身障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義務機關(構)須定額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障者。根據勞動部統計,112年7月底新北市法定應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構)計 2,400 家,法定須進用身障者計 6,620人,實際進用身障者計 1萬554人,超額進用 3,934人,進用率<sup>2</sup>高達159.43%,為六都之冠,顯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積極協助機關(構)進用身障者就業已卓有成效(圖一、表一)。

市府為鼓勵企業進用身障者,推動多項措施,包括發放其進用獎勵金、辦理 職務再設計及職業訓練等,並訪視義務機關(構),瞭解其工作環境及需求,創造受 僱者及廠商雙贏局面,故近年新北市實際進用身障人數呈增加趨勢。另從機關(構) 部門觀察,112 年 7 月底新北市公及私部門實際進用身障者分別為 2,725 人(占 25.82%)及 7,829 人(占 74.18%);再從身障等級觀之,中、輕度計 8,438 人(占 79.95%), 重度以上計 2,116 人(占 20.05%),經由積極進用身障者就業措施,打造新北市成 為一個更公平及包容的城市,進而增進經濟成長及社會和諧(表一)。



圖一 112 年 7 月底六都義務機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進用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表一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新北市義務機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

單位:家、人

年別	義務機關(構)	法定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總計	機關(構)		身障等級	
				公部門	私部門	中、輕度	重度以上
109 年底	2,366	6,573	10,266	2,947	7,319	8,270	1,996
110 年底	2,408	6,720	10,726	3,054	7,672	8,662	2,064
111 年底	2,455	6,894	10,978	2,983	7,995	8,820	2,158
112年7月底	2,400	6,620	10,554	2,725	7,829	8,438	2,11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sup>1</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所謂的義務機關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前揭義務機關構,公立者應至少進用員工總人數的3%,私立者至少進用1%。

<sup>&</sup>lt;sup>2</sup> 進用率(%)=(實際進用人數/法定進用人數)x100%。